附件1

县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在2023年6月30日前，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县级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会团体”，慈善组织另行参加年报年检工作），均应当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流程

各社会团体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。

（一）网上填报年检材料，开展审核工作。社会团体可登录系统（http://39.145.0.182:7878/Login.aspx?city=341100）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首先点击左侧菜单“年检管理”，然后点击“新增”，系统弹出年检新增页面，每项填写完整后保存，再进行下一项内容填报。年检信息全部填写完，点击上报，县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不齐全、不真实的，退回补正，参检单位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上报。

（二）准备年检书面材料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。通过预审之后，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（JPG或PDF格式）。从系统一键打印处，下载电子档文件，将纸质版年检书面材料打印出来，报至业务主管单位经办人签字盖章，上传已盖章的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表，再次上报。

系统填报完成后，将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年检报告书（系统打印带有年检水印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原件送至县行政服务大厅二楼民政局窗口（中都大道西50米）。

5月31日24时起，网上填报通道关闭，纸质材料也务必同步交至民政窗口。

（三）下达年检结论，进行网上公示。县民政局网上审核办结后，下达年检结论。年检结论将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和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，年检结论以公示结论为准。

三、年检结论说明

县民政局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县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结论。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。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，违反3项及以上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；

3.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，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；

4.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；

5.未按照规定换届、换证、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；

6.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；

7.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8.未经备案，擅自开展论坛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；

9.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1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2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、换证，超期一年以上的，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3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4.财务管理混乱，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行为的；

5.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开展论坛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敛财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6.因本年度内活动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；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7.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8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，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；

9.法人治理不健全、不规范，内部矛盾较为突出的；

10.存在涉企乱收费、乱摊派或变相乱收费等问题，影响较为恶劣的；

11.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初审职责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并督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，按照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，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，作出初审结论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要按时全面准确填报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接受年检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未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，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1.填报系统故障咨询方面：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-65350880、65350890、65350885根据提示音按4。

2.年检材料报送、填报内容咨询：

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，0550-6715517。